

证券代码：871296

证券简称：风炫文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地址是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领展企业天地 1 号楼 15 楼会议室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张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23,88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闫华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吴春薇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列席会议；
- 公司财务总监林景行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3,8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5)第 022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3,8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3,8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3,8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3,8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3,8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业绩正常情况，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现提议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3,8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3,8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运用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理财，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前述投资额度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最终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3,8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姓名：王毅杰律师、张宇晴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会议的召集、会议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